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黃永同
案由	聲請人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清字第13319號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62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清字第13319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對於違反職權命令加以處罰之規定，為聲請人所不能預見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所適用之104年5月20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6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未設通常上訴制度，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工作權、服公職權及訴訟權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決之。查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自109年7月17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62條規定：「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，阻其確定。」並於同法第64條至第82條規定公務員懲戒之上訴審程序，是就系爭規定二部分，憲法疑義已不復存在，而無解釋之必要；至系爭規定一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1 2 3 4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87號黃永同聲請案